

# 107 年下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暨會議紀錄

印鑑、遷徙、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國籍、  
門牌、國民身分證、統號重複、其他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編印

# 目 錄

壹、	項目分組：性別變更	
	01-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	3~9
貳、	項目分組：國民身分證	
	02-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	10~14
參、	項目分組：門牌	
	03-01-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	15~21
肆、	項目分組：歸化國籍	
	04-01-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	22~27

## 壹、項目分組：性別變更

高主任蔭翹、曾淑芬

###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緣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劉小姐電話詢問略述：「有一位國人朋友，僑居巴拿馬，現持巴拿馬護照入境，惟該國人朋友(男性)2013 年 8 月 17 日在泰國完成性別變更手術，現所持巴拿馬護照(2014 年 8 月 17 日變性後換新護照；舊護照已被巴拿馬政府收回)，其護照之個人資料性別欄已變更為女性，且英文姓名在巴拿馬亦變更，現欲向外交部領事局換發新中華民國護照時，該局需要雙證件始可換領，因中華民國護照使用效期已過(僅至 1999 年 9 月 8 日止)，該局建議請當事人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後，再持變更後戶籍資料申請換發新的中華民國護照。因已事先電話詢問內政部承辦人吳○德先生，已知要提憑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及 2 位精神科醫生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亦可在國內任一戶政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惟身分審認問題需要由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故先詢問可否先將巴拿馬政府出具姓名變更文件(西班牙文，未經外館驗證)、泰國手術證明(英文，未經外館驗證)、巴拿馬出生證明(含中譯本，未經外館驗證)、母親呂○雪(106 年 5 月 13 日在巴拿馬死亡)效期內中華民國護照及當事人逾期之中華

民國護照等文件，想先至本所審核其手上文件可否認定身分係同一人？如可認定，始至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及 2 位精神科醫生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再將上述持有之相關文件翻譯中文並經外館驗證。」

當日下午劉小姐即陪同當事人黃君來所，本所就其所提供相關資料先行影印留存查詢，查得當事人黃○璽，籍設屏東縣潮州鎮係 78 年 1 月 24 日在巴拿馬出生，82 年 5 月 15 日入境同年 6 月 23 日初設戶籍，89 年 7 月 9 日出境 91 年 7 月 30 日遷出登記，戶籍登記父姓名為黃○亮、母姓名為呂○雪、出生別為長男。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使用效期已過(發照日期為 1993 年 9 月 8 日，效期截止日期為 1999 年 9 月 8 日止，另護照上所貼相片係小男童模樣)，但因出境多年，長年僑居巴拿馬，現因中華民國護照使用效期已過，欲在國外駐外館處換發；惟 106 年 5 月我國與巴拿馬突然宣布斷交，致使我國駐外館處人員匆忙撤離，無法協助黃君文件驗證事宜，故由自稱係我國駐巴拿馬外交人員眷屬劉小姐(當事人黃君係當地僑民與外館人員熟識)陪同，回國協助戶籍登記性別變更事宜，俾利換發中華民國護照。

106 年 11 月 24 日劉小姐陪當事人黃君提憑 106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婦產科所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精神

科 106 年 9 月 21 日、106 年 11 月 10 月 10 日等 2 位精神科所開  
立診斷證明書，前來本所辦理性別變更、母呂○雪死亡登記及 2  
位弟弟出生別隨同變更登記。

##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八)死亡或受死亡宣告。」
- (二) 戶籍法 14 條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 (三) 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 (四) 戶籍法第 36 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 (五)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六) 106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60428652 號函略以：「二、按本部 101 年 6 月 6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15040245 號函略以，鑑於變更性別者，必須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生活，對心理及社會關係將有重大改變及影響，倘當事人提憑之精神專科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均為國外所開立，為求慎重，仍由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併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始為之為宜。次按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553 號函略以，基於此類手術涉及性別認同、性別不安等精神醫學專業評估，爰醫師提供個案手術前的諮詢，應包含相關治療病史及手術緣由，並應先轉介精神科評估其身心狀況包含是否有性別不安之診斷。三、倘民眾曾於國內接受兩位精神科醫師評估並取得相關診斷證明，復於國外施行性別變更手術。

依本部 101 年 6 月 6 日前揭函，當事人於國外進行性別重建手術，須檢附國內醫療機構依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無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手術證明文件。另有關施行摘除性器官手術之精神評估程序，倘性別變更者於國外施行手術前已在國內完成精神評估程序，可檢附原國內精神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本案黃君係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多年，戶籍現為出境遷出狀態，其提供之中華民國舊護照資料，所顯示性別為男性、所貼相片亦係小男童模樣、英文姓名 HUANG, CHUN-HIS(ALSO KNOWN AS DAVIKING HUANG)，惟護照使用效期已過，與現所持巴拿馬護照(2014 年 8 月 17 日變性後換新護照)入境，其護照資料，所顯示性別為女性、所貼相片亦變成為大姑娘模樣、英文姓名 HUANG LU DEBORAH KEONA，如何認定係同一人？國內醫療院所如何開立中華民國身分黃○璽之診斷證明書？

#### (二)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三) 社會影響

無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本案與陪同人劉君及當事人黃君在多次溝通取得共識下，請當事人黃君先至國內醫療院所就診，並確定可取得婦產科及 2 位精神科之診斷證明書後，再將手上目前所持巴拿馬政府出具之姓名變更文件(譯成中文)、巴拿馬出生證明書(已譯成中文版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巴拿馬頒發，性別為女，母名為 LU, JUI-HSIEH)，均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另身分證認定疑義部分，既然當事人提供母呂○雪之中華民國護照(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佐證，並告知母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巴拿馬死亡，國內戶籍未辦理，遂請一併將死亡證明書(譯成中文)及請 2 位弟弟出具授權書載明授權事項：有出生別隨同變更、印鑑登記、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及辦理繼承等相事宜，以俾利佐證其性別已變更之身分無誤，亦免除戶政事務須公示送達之行政程序。當事人黃○璽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持憑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尼加拉瓜)驗證之母死亡證明書及 2 位弟弟授權書、106 年 9 月



19日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婦產科所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精神科106年9月21日及106年11月10日等2位精神科所開立診斷證明書，辦妥性別變更、母呂○雪死亡登記及2位弟弟出生別隨同變更登記。

## (二) 實務建議

正確的戶籍登記攸關每一位人民權利之主張、義務之履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時，除多方查詢並謹慎求證外，他機關(單位)的協助及資料提供亦功不可沒。期能藉由本案的處理經驗，提供日後類似個案之參考。

## (三) 決議

隨時代變遷、人權意識抬頭，性別變更案例漸增，本案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可供各戶所遇案參酌。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李○聰(雙胞胎哥哥)冒用其雙胞胎弟李○霖之名，攜帶自己照片及戶口名簿至本所欲申請補領李○霖國民身分證，櫃檯受理同仁依作業流程詢問相關戶籍資料大致皆能回答，惟詢問子女相差幾歲時卻回答有誤，且來所者聲稱錢包被偷要補領身分證，現場卻看到來所者有帶錢包，因而對來者產生疑慮，進而比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檔存影像檔及兄弟影像檔，發現雙胞胎哥哥李○聰左耳有一顆痣而弟弟沒有，惟來所者雖自稱為弟弟但左耳上卻有痣，同仁察覺有異更加強核對人貌並立即通知後線承辦人協助調查。

啟動人貌辨識小組，仔細核對歷史影像檔及雙胞胎兄弟影像檔，並由承辦人再次向來所者核對人貌並詢問戶籍資料，此時來所者神色緊張且支吾其詞，亦不清楚子女在哪個戶所報戶口，本所欲進一步查證相關資料時，來所者始坦承非李○霖本人，而是雙胞胎胞兄李○聰，故確認本案係雙胞胎兄弟冒辦國民身分證案。

二、法源引述：

(一) 106年6月29日修正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

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戶政事務所受理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列印於國民身分證。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 (二) 戶籍法第 75 條第 2 項：「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上罰金」。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本案冒辦者為雙胞胎哥哥，故櫃檯人員詢問其相關戶籍資料皆能正確回答，惟聲稱錢包被偷但現場卻看到來所者錢包鼓鼓狀也不像新的，且詢問子女相差幾歲及子女在哪個戶所申報戶口時，回答時有遲疑且支吾其詞。

## (二) 處理原則

本所察覺有異後立即啟動人貌辨識小組，仔細核對歷史影像檔及雙胞胎兄弟影像檔，並由承辦人再次向來所者核對人貌並詢問戶籍資料，此時來所者已神色緊張且支吾其詞，亦不清楚子女在哪個戶所報戶口，承辦人告知冒辦國民身分證所涉及法律責任後，雙胞胎胞兄李○聰始表示李○霖本人在國外，因有事急需國民身分證，故出此下策，本所電話詢問其母李○嬌，亦表示家中知悉此事，以為雙胞胎容貌相似並無大礙，對此感到抱歉，爰此，本所告知冒辦者此行為乃觸犯刑法及戶籍法，並隨即將冒領未遂及雙胞胎部分註記於戶役政系統，以防止冒辦情況再次發生。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因雙胞胎容貌極為相似，不易辨識，且對彼此資料甚為瞭解，若因此讓冒辦者申辦成功必衍生後續相關權益影響，戶所同仁遇有類似案件，應確實核對歷次或家屬影像、調閱檔存資料查對筆跡及其他可供佐證資料交叉比對，必要

時請其家人協助查證，以確實防杜冒領國民身分證事件發生，維護國民身分證公信力。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冒辦者熟稔弟戶籍資料，且雙胞胎兄弟容貌十分相似，櫃檯同仁無法第一時間確認當事人身分，本所立即啟動「人貌辨識小組」協助調查，並詢問較為深入之問題，在尚存疑義之下，如遇民眾威脅，仍不貿然核發國民身分證，且告知冒辦案雙方當事人此行為乃觸犯刑法及戶籍法，本案本所同仁成功阻止此冒領國民身分證案，事後亦於所內註記，以防止冒領國民身分證情況再次發生。

##### (二) 實務建議

民眾因不熟悉法規且一時貪圖方便，冒辦雙胞胎弟國民身分證，而雙方除人貌相似不易辨識外，又熟諳彼此相關資料，呼籲同仁詢問戶籍資料時適度調整問題難度，並確實依照「初、換、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檢核表」各項流程，細心核對人貌、筆跡、電話以及其他佐證資料，且於戶役政系統中所內註記冒領未遂，提醒同仁及防止再度犯案。另本所亦將本案製成案例，加強櫃檯同仁詢問戶籍資料之

技巧，並針對雙胞胎補領國民身分證部分，增加雙方簽名檔作為附件，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 (三) 決議

國民身分證係國民最為重要的身分證明文件之一，戶所同仁受理身分證申請案件，應依「換、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檢核表」之流程，審慎核對資料並查驗人貌，發現疑義應適時啟動人貌辨識小組協助確認，以遏阻冒辦情事發生。

參、項目分組：門牌

方主任越琦、郭純君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由新建建築物起造人委託吳○先生來所詢問，有關原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2 月 9 日核發之 104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並經本所前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編釘為民權東路 6 段 190 巷 35 弄○號等共 9 戶門牌，然旨揭建照因經人檢舉起造人之一於申請該建照日前死亡，故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984○○○○號函撤銷在案，主管機關針對同一新建物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另核發 107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故相關後續作業該如何辦理？

案經本所查調當初按本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2 月 9 日核發之 104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編釘之門牌作業程序並無瑕疵，惟依據編釘之建照嗣後被主管機關撤銷情形實屬罕見，經與他所及民政局討論皆無遇過類此狀況，後匯集各所及內部看法，本案雖非建築物拆除而辦理廢止門牌，然編釘門牌之建照因撤銷無效失所附麗，故先將依據 104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編釘之 9 戶門牌廢止，續依申請人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新建照依法定程序重新辦理門牌初編事宜。

## 二、法源引述：

### (一) 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2 點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申請門牌初編：

-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公司行號證明文件。
- 2、 建造執照（正本）或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
- 3、 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築物平面圖說。
- 4、 有拆除執照者，應另附影本。
- 5、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應另攜帶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15 點

建築物滅失，門牌應予廢止。



(三) 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16 點

戶政所知悉轄區建築物門牌有應予廢止者，應派員現場勘查拍照，並即辦理相關作業。門牌廢止後，應通知原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並請其將門牌繳回。有設籍者應隨同辦理戶籍遷徙事宜。

(四) 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五) 行政程序法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六) 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 70 台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示

門牌之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產權等無關。違章建築更不能因已編釘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之地位。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1. 有關新建物之門牌編釘按上開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並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建照之戶數、備查圖說及派員現場勘查，正確無虞再行登錄戶役政系統。如遇有已編釘完成，建照日後被撤銷，而戶所據以編釘之文件係屬無效狀況，惟現行法令有關廢止門牌係指建物拆除，究應將原編釘門牌案件作撤銷門牌處理抑或廢止門牌處理？且現行戶役政系統門牌申請類別並無撤銷作法。
2. 倘如經主管機關撤銷建照或使照之情形係發生於旨揭門牌已有民眾設籍或已為產權登記，後續處理情形如何配套完善以維民眾權益？

#### (二) 處理原則

1. 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984○○○○號函所載撤銷本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2 月 9 日核發之 104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按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該建照即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本所依此建照編釘之門牌亦須先辦理廢止。另同法第 130 條規

定通知申請人繳回該案所得之證書或物品。

2. 嗣後依申請人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17 日核發之 107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及副本圖說，重新編釘門牌。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依據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 70 台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示略以：「門牌之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產權等無關。……」，且門牌係供不特定多數人辨識之用，非僅供建築物所有人特定使用，基此，門牌所標示之建築物與用路人及公益密切相關，蓋已編釘門牌爾後有廢止或異動情況發生，各機關間如未及時更新資料庫或採取應變措施，則影響後續資料斷層不容小覷。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1. 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略以：「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爰此，旨案門牌所依據之建

照經主管機關撤銷後，業已失其效力，本所將本案 9 戶門牌先予廢止，另依同法第 130 條略以：「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是以，經本所電話告知申請人上述規定，已返還 9 張紙質門牌及鋁質門牌、4 張臺北市建築物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9 張門牌證明，另備切結書說明 1 張門牌證明已繳交本市消防局，故本所並依該申請切結書發函通知本市消防局旨揭門牌證明係屬無效文件。

2. 復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17 日核發之 107 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及副本圖說，經現場勘查完竣，戶數一致且原先所編之門牌號仍符現場編排邏輯，依起造人需求及節省行政資源，鋁質門牌亦無須更動號碼重製，重新初編旨揭 9 戶門牌。

## (二) 實務建議

新建物之門牌初編與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息息相關，並依副本圖說及配合現場勘查，始為門牌編釘。本案係由申請人提具本府都市發展局發給起造人撤銷建照之

函文來本所詢問門牌編釘事宜，在此之前本所並未收到主管機關之撤銷建照函文通知，倘如旨案申請人並未向本所提出申請，日後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實有堪慮。故相關權責機關間，如建管、地政、稅捐等有關建照核准戶數、產權登記如有異動或疑義應積極橫向聯繫，以維政府機關資訊和民眾資料之完整及正確。

### (三) 決議

本案係戶所依都發局核發建照據以編釘門牌，嗣後建照經都發局撤銷，戶所依規定廢止該門牌，若該門牌已有民眾設籍或已為產權登記，採廢止門牌，使行政處分向後失其效力，可確保民眾既得權益，案例供參。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緣於當事人李○麗女士(民國 56 年 9 月 7 日生)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提憑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西元 2000 年 3 月 6 日驗證之「華裔證明書」及僑務委員會民國 89 年 3 月 17 日核發之「華僑身分／印鑑證明」至本所詢問是否具有華僑身分，得否不辦理歸化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該「華裔證明書」載有「茲證明李○○係居住印尼地區之華裔」等字樣，另其提憑之「華僑身分／印鑑證明」蓋有印鑑章，並有「僑居印尼華僑」等文字敘述，惟二份文件是否即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甚有疑慮。

李○麗女士復表示，有二位弟妹早年在臺灣念書，並無放棄印尼籍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是否能以之證明其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另本所在查證過程中發現，李○麗女士曾以無戶籍國民之身分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長期居留之紀錄，經當事人表示係由父親當初在駐外館處幫忙申辦相關事宜，惟當時李女士因被告知需在臺住滿 1 年不出國，為照顧在國外唸書之未成年子女無法符合相關規定，故放棄此項申請，但沒想到至今還有相關紀錄，是否

就可以證明具有我國國籍？

## 二、法源引述：

- (一)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所定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戶籍資料。二、國民身分證。三、護照。四、國籍證明書。五、華僑登記證。六、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七、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 (二)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4615 號令略以，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生效前(93 年 4 月 9 日之前)，僑居國外僑民如業經戶政事務所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渠等為「華僑」者，均得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現行條文第 12 條)規定，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係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之一，惟該證明書並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為配合上揭規定之修正，……當事人係 69 年 2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持有其父(如其父無國籍或無可考，其母為我國國民者，可為其母)

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7 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及其出生或親子關係等相關證明。(該出生或親子關係等證明倘於國外製作者，須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現行條文第 18 條)規定辦理認、驗證事宜)

- (三) 內政部 99 年 0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75440 號函略以，僑務委員會於 84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84 年 6 月 29 日以前所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並未記載是否檢附華裔證明文件申請，該證明均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三、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李○麗女士提憑經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驗證之「華裔證明書」及僑務委員會民國 89 年 3 月 17 日核發之「華僑身分／印鑑證明」得否作為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另是否可因兄弟姊妹有我國國籍即認定亦取得我國國籍？另還需向內政部移民署求證若非華僑，為何能以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居留？



## (二)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三) 社會影響

無

##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1. 依據內政部 99 年 0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75440 號函，李○麗女士提憑僑務委員會民國 89 年 3 月 17 日核發之「華僑身分／印鑑證明」，該文件非 84 年 6 月 29 日以前所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爰無法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為求慎重，本所亦發文至僑務委員會函查，經該委員會函復，李○麗女士於 89 年 3 月 15 日持印尼護照及華裔證明書等文件向該委員會申辦華僑身分證明書，經該委員會依其時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註：業於 92 年 4 月 9 日廢止)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核發，並依規定於證明書下方載明核發依據；依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該證明書非屬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2. 另本所調閱李○麗女士配偶戶籍資料，渠等於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登記結婚時，並無登記「華僑」二字。依據

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4615 號令略以，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生效前(93 年 4 月 9 日之前)，僑居國外僑民如業經戶政事務所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渠等為「華僑」者，均得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然因戶籍資料並未記載「華僑」二字，爰無法認定李○麗女士具有我國國籍。

3. 有關李○麗女士之兄弟姊妹無須放棄印尼籍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事，因李○麗女士無法取得父或母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及其出生或親子關係等相關證明，故亦無法依照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4615 號令第 3 項之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4. 再者，有關內政部移民署檔存李○麗女士之無戶籍國民資料，經本所發文向內政部移民署求證，該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函復，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及停留之應備文件為申請書、我國護照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等；另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現為第 12 條)，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包含華僑

身分證明書，惟該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爰該署發現其不具我國國籍後，請李○麗女士改以外國人身分申請居留。

5. 李○麗女士獲知確不具我國國籍身分後，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歸化，內政部並於 107 年 6 月 7 日核准李○麗女士之國籍變更案。

## (二) 實務建議

有關華僑身分認定隨著時代變遷不斷限縮，民眾過去合於法律之申請案件，常因法律修正後，又改為不得申請。有關身分認定問題實屬不易，戶政事務所應盡一切查證義務後，再行辦理國籍變更案。

## (三) 決議

我國國籍法以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不以兄弟姐妹是否為我國國民作為當事人是否具備我國國籍之準據。另隨時代變遷，華僑身分認定不斷限縮，戶政事務所應行查證義務，以維戶籍資料正確性。

伍、最新法令函釋宣導請與會者參閱該資料。

陸、綜合座談：

- 一、德國修正身分法時併同修正戶籍法，課予他國人於德國辦理身分登記時，應提供本國法律相關證明文件之義務，俾利戶政單位處理涉外案件，值得我國借鏡。
- 二、有關申請案件認定，宜採嚴格判斷標準，非申請案避免於主旨內述及「臺端申請……」，應為「臺端陳請……」。
- 三、機關回復申請案件並做成行政處分時，應附加教示條款，告知民眾不服處分之救濟途徑，不須檢附滿意度調查表。